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说明: 请求禁制令之人仅须填写第①、②和③项。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① 受保护人员 (姓名): _____

② 被禁制人

* 全名: _____
*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 年龄: _____ (如果年龄未知, 请提供估计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 种族: _____
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_____
被禁制人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枪支或弹药的类型、数量和位置: 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带星号 (*) 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此类信息, 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

③ 其他受保护人员

除第①项所述之人以外, 以下所列人员也受第⑥项至第⑨项所列命令保护。

全名	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您需要列出更多人员, 请勾选此选项框。在单独纸张上列出他们, 在顶部写上“DV-110, 其他受保护人员”, 并将其附在本表上。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④ 您的听证会日期 (开庭日期)



本命令在以下所列听证会结束时失效:

审理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这是法院命令。

本命令必须在美国全境执行。见第 5 页。

致第 ② 项所述之人

法官已下达临时命令。见第 ⑤ 项至第 ⑱ 项。

-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 您可能会被控犯罪、入狱和/或支付罚款。
- 违反本命令带走或隐藏子女是重罪。

⑤ 禁止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 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48 小时内**, 向法院提交证明已上交或出售枪支的收据。(您可使用 [DV-800 表格](#), 《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作为收据。)
- 法院已收到您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⑥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

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寻找受本命令保护的任何人, 包括他们的地址或位置。

若勾选, 则本命令**未获批**, 因为法官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本命令。

⑦ 禁止虐待令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您不得对第 ① 项所述之人以及第 ③ 项所列之人做以下事情:

- 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侵犯(性侵犯或其他方式的侵犯)、殴打、跟踪、盯梢、猥亵、破坏个人财产、监视、冒充(通过互联网、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妨碍活动、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骚扰(包括反复接触)或扰乱安宁。
- “扰乱安宁”是指破坏某人的精神或情绪平静。这可以直接或间接进行, 例如: 通过他人。这也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 例如通过电话、短信或在线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强制控制。
- “强制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该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示例包括: 将他们与朋友、亲人或其他支持人员隔离开来; 使他们无法获得食物或满足基本需求; 控制或跟踪他们, 包括他们的动向、联系方式、行动、金钱或获取的服务; 以及通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使他们做某事, 包括与实际或疑似的移民身份相关的威胁。

这是法院命令。

8 禁止接触令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 a. 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直接或间接联系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③项所述之人。
- b. 第 8a 项的例外情况:
- (1)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探访子女之时,方可与第①条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
- (2)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接触或探访期间,方可接触您的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 _____
- c.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9 远离令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 a. 您必须至少远离以下人员(写明): _____ 玛(请说明): _____
-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学校。
-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家人。 第③项所述之人。
-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工作或工作场所。 子女的学校或托儿所。
-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车辆。 其他(请说明): _____
- b. 9a 项的例外情况:
- 远离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根据法院命令的探访规定,与子女进行简短和平交流。
- (2) 按照法院命令的接触或探访规定,探访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 _____

10 迁出令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您必须只能带上听证会之前所需要的个人衣物和物品,立即搬离(地址): _____

11 其他命令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12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令见随附的 [DV-140 表格](#) 《子女监护和探视令》或(列明其它表格): _____
 。未经法院许可,对子女享有临时监护权的父母不得将子女从加利福尼亚州带走。

这是法院命令。

13 保护动物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 a. 您必须远离以下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
- b. 您不得带走、出售、隐藏、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摆脱、转移或借走该动物。
- c.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拥有、照顾及控制以下所列动物。

名称 (或识别动物的其他方式)	动物类型	品种 (若知道)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不动产控制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在听证会之前,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使用、控制及占有以下财产:

15 健康和其他保险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对于根据命令对其提供支持的当事人 (和/其子女 (若有)), 根据命令,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 **不得** 取消、转让或处置以该等当事人 (和/或其子女 (若有)) 为受益人所持有的保险等, 或变更该等保险的受益人, 对该等保险进行兑现, 或利用该等保险进行借贷。

16 记录通信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对第 ② 项所述之人进行的违反本命令的沟通信息/内容, 进行记录。

17 财产限制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 不得转让、出售、隐藏、摆脱或破坏任何不动产或利用任何不动产进行借贷, 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或为了生活所需的情形除外。此外, 每个人均须通知对方新/大金额费用, 并向法院进行说明。(如果法院批准了第 ⑧ 项, 那么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得联系第 ① 项所述之人。通知第 ① 项所述之人新/大金额费用时, 请采用服务器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 将信息提供给第 ① 项所述之人, 或者联系他们的律师 (若有))。

18 偿付所欠不动产债务 未申请 在听证会之前被拒绝 授予情况如下:

在本命令结束之前,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支付这些款项:

收款人: _____ 付款 _____ 原因/项目: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 _____ 原因/项目: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 _____ 原因/项目: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19 可于听证会日期 (开庭日期) 下达的命令

如果第 ① 项所述之人勾选了 DV-100 表格所载之任一命令, 则法官可在您的开庭日期准予这些命令。

- 子女抚养费
- 律师费
- 殴打者干预计划
- 配偶赡养费
- 支付因虐待行为引起的费用
- 无线电话账号转移

20 免缴向被禁制人送达 (通知) 命令的费用

警长将免费执行此操作。

带上需要提交给警长的所有文书副本。

21 附加页面

本表随附页面数 (如有):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 (或司法官员)

《暴力侵害妇女法》合规证明

根据被禁制人的通知, 该临时保护令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完全信任”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主旨事宜具有管辖权; 被禁制人已经/将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 获得通知以及及时进行听证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所在地以及所有美国领土、联邦和属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 均有效且可执行, 并且应该像该管辖地的命令一样执行。

这是法院命令。

向第 ② 项所述之被禁制人发送的警告和通知

您用于接收法院命令的地址

如果法官在听证会上（开庭日期）下达了与本临时禁制令相同的禁制令，您将通过邮寄方式，在第 1 页第 ② 项载明的您的最后已知地址，收到本命令的副本。如果您的地址未列在本表中或者不正确，请联系法院。如果您未于开庭日期出庭，但想知道法官是否有对您发出禁制令，请联系法院。

子女的监护、探视和抚养费

-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如果您未出席听证会（开庭日期），法官可以在不听取您意见的情况下，为您的子女下达监护令和探视令。
- **子女抚养:** 法官可以根据父母双方的收入下达子女抚养费令。法官也可以直接从父母的薪水中取出该抚养费。子女抚养费可能是一大笔钱，通常必须由您支付，直至子女满 18 周岁。如果您希望法官了解有关您经济状况的信息，请提交并送达 [FL-150 表格](#) 《收入和费用申报表》或者 [FL-155 表格](#) 《财务报表》（简洁版）。否则，法院可能会在不听取您意见的情况下下达抚养费令。
- **配偶赡养费:** 提交并送达 [FL-150 表格](#) 《收入和费用申报表》，以便法官了解您的经济状况。否则，法院可能会在不听取您意见的情况下下达抚养费令。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

本命令一经下达，即生效。本命令可由收到本命令的执法机构，命令副本所示的执法机构，或者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上验证其存在的执法机构执行。如果执法机构没有收到对被禁制人的送达证明，并且被禁制人未出席法院听证会，则该机构应将命令条款告知被禁制人，然后必须予以执行。违反本命令可被处以刑罚。

如果违反命令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有很可能的事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 836(c)(1), 13701(b)。）违反本命令可能会违反《刑法》第 166 条或 273.6 条。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本命令也将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 13710(b)。）

这是法院命令。

**临时禁制令
(CLETS—TRO)
(家庭暴力预防)**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免受被禁制人侵害, 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 (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6405(b) 条):

1. **EPO:** 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 (EPO-001 表格) 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禁制令或保护令, 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 如果没有 EPO, 禁制令或保护令中包含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 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 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限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 如果签发一项以上的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禁制令保护令, 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 监护令和探视令在见 DV-140 表格。它们有时也会写在额外的页面上或者在 DV-140 或不属于禁制令组成部分的其他命令中提及。
- 在本命令的第 8b(1) 或 9b(1) 项中, 法官可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探访而有必要时, 允许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行为不符合短暂和平要求的, 即为违反本命令。
- **DV-100 表格和 DV-105 表格不属于命令。无需执行。**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盖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 本《临时禁制令》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助理

这是法院命令。